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漫游在资本发达和社会乱象的城市 ——论李永平《朱鹁漫游仙境》的街 道漫游

科目编号：ULSZ 3068

学生姓名：杨颖怡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辛金顺 师

呈交日期：2013年4月5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1-2
第二节 前人研究	2-3
第三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4-6
第四节 研究难题	6
第二章 城市的漫游者	7
第一节 “漫游者”	7-10
第二节 漫游者——朱鸢、李永平	10-12
第三节 朱鸢漫游视角下的台北文化	13
一、台北历史文化	13-14
二、台北颓废的情色文化	14-15
第三章 资本发达城市的面貌：“商品”——城市社会地位的差异标志	16-17
第一节 酒	17-20

第二节 公主衣 VS 碎花裙 VS 校裙·····	20-23
第四章 资本发达城市的面貌：“身体”——最美丽的消费商品·····	24-25
第一节 模特儿内衣秀·····	25-29
第二节 人体商品买卖——“公主”身价与学历·····	29-33
结语·····	34-35
参考文献·····	36-37

漫游在资本发达和社会乱象的城市——

论李永平《朱鹁漫游仙境》的街道漫游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09AAB02766

日期：2013年4月5日

摘要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消费渐渐取代了生产的位置，物质商品形成了社会中明显的现象。新的消费类型、消费习惯、时尚和风格转变方面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都起了变化。人们在消费社会中的消费欲望会日益膨胀，主体已失去了自我，成为了被操纵的对象，并且不自主的陷入消费的冲动之中。本论文主要通过李永平的《朱鹁漫游仙境》，以本雅明笔下“漫游者”的概念和消费社会理论来探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城市的“商品化”力量对人与社会所带来的影响及对人性的摧残。在现代生活里，人们所消费的商品不仅只是它的功能性或使用价值，更多的是以它来标志着个人在城市的身份与财富地位，而被用以分化这种社会阶级关系的就是商品背后的价值。然而在一切都可以被消费的城市里，就连“人”都成为了被消费的机器，以身体作为交换价值成为一种社会商品。

全文除了揭示消费社会的城市面貌外，更以“漫游者”——朱鹁作为批判消费社会的主要核心人物，透过她以观察者的姿态对现代都市社会的物质商品化现象进行批判与反思进而观察物质商品如何使人改变其社会价值观与消费的态度。

关键词：李永平，朱鹁，漫游者，资本主义社会，消费社会，商品

致谢

本论文得以顺利完成，首先最感谢的就是我的论文导师——辛金顺老师。自确定论文大纲之前就遇到许多研究方面的疑问，所幸辛老师给予了我各方面的建议作为参考，学生才得以从中获得启发顺利确定论文的研究方向。在这段期间曾为了论文无数次到办公室询问老师的意见及让老师批改我的初稿，尽管辛老师工作繁忙但还是抽出宝贵的时间给予我细心的指导。此外，也感谢老师在查阅我的论文初稿时对于文中的一字一句都非常用心批改，指出我应该加以补充或需要改善的内容，使我的文章更加完善。对此，学生向辛老师表达我无尽的谢意。

其次，我还要感谢我家人对我的付出。在我撰写论文这段期间他们给予了我精神上很大的鼓励与支持，当我需要走访不同的地方寻找相关的论文书籍和资料时，他们总是为我提供交通上的方便，令我感到十分感动与窝心。不但如此，每隔一段时间我家人还会追问我有关论文的撰写进度，要我把握和抓紧时间，让我感受到他们对我的无限关心。

另外，我也要感谢身边的同学们在我遇到难题时提供了我多方面的见解和协助，并献上满满的支持。最后，欲再次衷心的感谢所有人对我的帮助以致我的毕业论文得以顺利完成，为大学生涯画上完美的句点。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李永平出生于砂劳越婆罗洲，后来离开到台湾留学发展，而在台湾大学时期才是他小说创作的开始。提到李永平，多数读者对他的作品第一印象就是《拉子妇》和《吉陵春秋》。尤其是《拉子妇》，是他在台湾的初试啼声之作，也因为得到他恩师颜元叔的赏识将其作品推荐给《大学杂志》发表，继而鼓励他继续创作，李永平才因此开始走上写作的道路。后来他的小说如《海东青》、《朱鹁漫游仙境》、《雨雪霏霏》等开始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他作出了相关的评论。

然而，李永平的小说写作内容有着不一样的转变，他的前期作品主要写作路线大多都是南洋性、后殖民和原乡书写的，如《婆罗洲之子》、《拉子妇》和《吉陵春秋》。但到了后期的作品主要转变为漫游的文体来写作，如漫游三部曲《海东青》、《朱鹁漫游仙境》和《雨雪霏霏》，都带有很浓的浪游色彩，因此对于李永平小说有这样的转变无疑引发了我的研究兴趣。

由于之前已对李永平前期的主要作品有所接触，加上阅读了一些学者对其作品的研究文章后，更加强了我想对李永平小说创作的了解。相对于他早期的作品，我其实对他后期富有很浓浪游色彩的小说更感兴趣，因为通过作者在台北城市浪游，他笔下所呈现出的社会故事与他早期的原乡书写别有一番面貌，就如李永平所说的：“我一直在台湾漂泊流浪，这肯定会影响我的创作……影响心境，心境一定会反映在作品里……”。（伍燕翎、施慧敏，《星洲日报》，2009年3月15日）尤其是

《朱鹁漫游仙境》，作者以朱鹁这个小女孩作为主要的叙述人物，批判与揭示种种台北资本社会的现象，更引发我对此小说的关注及欲借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因此我认为这一小说具有讨论的空间与兴致。《朱鹁漫游仙境》主要以七个女孩们作为漫游者，游走在台北城市的街道，以漫游视角带出种种的社会故事，而透过她们的带领下，故事呈现的就是一个资本发达的消费社会。而在这样一个经济蓬勃、资本发达的台湾城市里，它的社会面貌是如何的呢？各式各样的商品价值不仅令人产生了社会地位的变化，也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关系。然而在一切的消费商品中还有一种商品更加值得关注，更被大众所消费的，那就是“身体”，它又是如何被社会消费的呢？因此，本论文在此将以李永平的《朱鹁漫游仙境》为文本研究，探讨在资本发达的消费社会里，商品化如何影响人的价值认知及对人产生了怎样的变化。

第二节 前人研究

李永平在台湾的现代小说里，无论是他的身份背景还是他的作品都具有相当特殊的例子。因此他的小说不乏被人研究与讨论，其中品评他的作家学者也很多，如余光中、龙应台、王德威、朱双一等人。李永平的作品具有强烈的个人写作风格，融合了早期的原乡本土色彩，再到后期漂泊异乡的心境，都反映在其小说中，所以备受学者所瞩目。

当然，关于《朱鹁漫游仙境》的研究也不少，但较多部分都关注于作者的“漫游”与“原乡”主题书写展开论述，也有部分研究女性方面的视角。像张锦忠的专辑论文〈在那陌生的城市：漫游李永平的鬼域仙境〉就探讨了漫游与边缘族群

呈现的异质性域界，还有黄锦树〈漫游者、象征契约与卑贱物——论李永平的海东春秋〉也是讨论漫游体、女性与卑贱物之间的关系这类的论述。但他们的研究文本对象不单只是《朱鹁漫游仙境》，其中主要的还是《海东青》。还有学者黄美仪发表的一篇〈漫游与女性的探索——李永平小说主题研究〉，以李永平几部小说为探讨对象，处理的内容除了漫游意义之外，主要还针对空间与时间美学作为研究，当中还包括女性议题的讨论如母亲的意义探讨、卑贱的女性、观音形象等题材。另外，学者詹伟庆还未发表的〈李永平《朱鹁漫游仙境》研究〉，则专注于人物的刻画、主题思想还有艺术技巧和场景的铺排为视角。

当然，像学者谢世宗的〈欲望城市：李永平、漫游与看不（见）的鬼魂〉研究论文除了借用波特莱尔(Charles Baudelaire)的漫游者概念与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的卑贱理论谈女性漫游者、城市与卑贱物如妓女与嫖客之间的三角关系之外，也涉及到了一些消费社会和商品经济系的论题。

然而，本论文有别于上述的论述范围。基于类似本文的研究范围有些学者也有所谈及，尤其是消费社会和女性这一环的讨论，所以要发掘新的视角实在不易。故此，除了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加以论述，也以不一样的视角作为切入。本文主要以商品——“酒”和不同人的“服装”作为展示社会城市的地位差异，及社会大众以怎样的方式消费女性的“身体”，将它商品化，如成为功用性的身体或是被色情工业作为人体商品买卖。尽管有些学者在这方面的范围也有所讨论，但本文却有自己不一样的论述要点，因此将会透过这样的视角切入再研究。

第三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本论文的研究范围是以李永平的《朱鹁漫游仙境》作为主要的论述文本。至于研究方法，则是运用消费社会理论来对小说进行分析。透过消费社会理论，可揭示一个经济蓬勃发展、资本发达的台北城市里，商品的价值是如何令人产生怎样的社会关系变化，以及经济商品又如何将女性商品化，并且对这样的消费城市带着一种怎样的批判意识。

一种新型的社会开始出现于二次大战后的某个时间，而这样的新型社会被说成是“跨国资本主义”、“后工业社会”、“媒体社会”等。新的消费类型、时尚和风格转变方面前所未有的急速起落，广告和电视媒体对社会至今也全面的渗透着。（詹明信，1991/1997：418）人类社会的经历了二次世界大战，还有各种灾难和经济萧条的问题后，无论在政治、经济或是文化上都有所变化；再随后而来科技的迅速发展还有经济复苏的不断增长下，社会开始迈入了一种以物质产品为主导欲望的时代。因此有关这样一个“社会转型”的变化，理论家们就创造性地使用了各种的术语如“消费社会”或“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等名称来标识这样的社会文化变迁。（莫少群，2006：1）

然而在这样的消费城市里，就像鲍德里亚在《消费社会》所认为的，在过去，那些富裕的人们都是受到身边的人包围，可是现在却是被物质围绕着，而这些物质就是商品。（鲍德里亚，1970/2000：1）这些商品不单只是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习惯，也改变了他们的性格态度和对事物的价值观，他们的社会言行举止和心理的变化都随着物质的影响和被它们所操控着。在鲍德里亚的研究中，他主要是集

中于研究和分析消费社会里的活动运作，再以反思的态度发掘出逐渐泛滥于社会中的消费活动和一些腐败的现象，并试图借助语言、符号理论和方法论的成果考察消费社会的基本问题。（莫少群，2006：17-18）另外，凡勃伦在1899年时就针对当时美国的新兴上流社会里的消费至上心理，写出了《有闲阶级论》。（莫少群，2006：14-15）这书里主要讨论与分析了一种为“炫耀性消费”的极为奢侈花费，是富裕人家为了展示自身的财富地位而做出的财富挥霍表现。凡勃伦就分析了这类暴发户的消费行为，认为他们都是为了取得社会的地位承认和博取荣誉感而所作出的奢侈消费，他们竭力的去模仿欧洲的贵族，从事“炫耀性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莫少群，2006：15）其实，《朱鹁漫游仙境》里的消费社会所涉及的也就是如鲍德里亚和凡勃伦所提到的，消费者被物质所包围，被商品牵引和控制住，从而改变了他们社会的价值观。不仅如此，社会当中还存在着那些富裕的人群，利用金钱来强化与区分社会阶级的差异。

另外，在一个以买卖作为主要经济活动的消费社会里，任何物件都可以成为消费品和作为交换的价值。所谓的交换价值，指的就是一种物品或产品通过市场价格所衡量出来的市场价值，马克思就将物的交换价值称为物的商品形式。（雷契，1994/2004：108）在这里，女性的身体就是其中一样可以成为交换价值的物品，它被商品化成为了消费品，以商品的形式推出供大众消费着。而“身体”却又被不同的方式所消费，像是升华为具有商业价值的功用性身体，或是成为色情工业里的性产品，而这里主要的消费者又都以男性居多。

由此可见，在这样的消费社会里，呈现出的是一种物品高度丰盛的社会现象。商品失去了往日作为满足某些需要的使用价值，它所表现的更多是它的符号/金钱价值，并且强化与显示着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差异性，而人们对于物质的欲望追求也是无止境的。因此，本文将会通过以上所陈述的理论作为探讨李永平《朱鹁漫游仙境》这部小说的消费社会现象，希望由此探讨出商品的价值对社会和人际关系产生了怎样的变化。

第四节 研究难题

研究李永平的小说时需要参考一些西方理论书，还有收录在一些期刊里不同的作家与学者对他作品的评论。然而学校图书馆缺乏这一方面的研究书籍，因此笔者必须走访不同的地方寻找相关资料，如新纪元学院图书馆和各个地方的书局，还有上网搜寻电子书及访谈的资料等以作参考。此外，由于一些西方理论著作较为难理解明白，所以必须耐心的阅读与消化其中的道理，而参透之后又要适当的运用在报告中及加以分析。另外，李永平的作品也不乏学者研究过，而类似笔者的研究范围也有所碰触，因此要发掘出新的视角实在不容易。但以商品作为展示社会城市地位差异和“身体”通过怎样的方式被大众消费着的详细讨论，则较少和较为表面，因此，笔者将透过这样的视角切入再研究。

第二章 城市的漫游者

对李永平小说有一定熟悉的读者都会发现，漫游、女性和性书写是他小说的主要题材。《朱鹁漫游仙境》也不例外，主要以朱鹁等七位小学二年级的女生作为城市的漫游者为主线索，展开漫游旅程，见证着活跃在城市中各个行业、时间段、地段的消费人群。通过他们的游逛，表现出了台北的社会文化、经济、以及各种思想的挣扎与斗争，甚至各种作秀等，还有资本发达的消费社会所带来的面貌，都赤裸裸地展现出来。就像黄锦树所认为的，李永平其实所要批判的不过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乱象，像经济商品将女性（身体）转变成商品化，透过不同的方式提供为男人所消费的消费品，而透过朱鹁在城市的漫游，就见证了消费社会的腐败。（黄锦树，2003：4）

第一节 “漫游者”

漫游者（flâneur），这字原本是一句俚语，它具有贬义的意思，而它在字典里就是没出息的定义，可以比喻成闲晃的人、到处闲荡的人、懒汉又或者是游手好闲的人。（刘耘安，2012：111）这里所指的是在街上漫无目的闲逛的人，在旁观察城市社会还有人群的漫游者。

“漫游者”这个词最早源自于波德莱尔的《现代生活的画家》，而本雅明对其研究时将“漫游者”这个概念作出了诠释，主要是指后现代社会的兴起，使人可以游荡在城市各个角落，观察与体验都市生活的漫游者。而本雅明笔下的漫游者所要表现的意义就是，他是新兴都市中的观察者，可以透过他以一种如游客或旁观者

的抽离视角，预见一些中产阶级外的新潮流、新价值观诞生。（张光达，2009：188）他们置身于资本主义社会，无目的性游逛在城市街道，尽管人们在为各种商品疯狂喝彩的同时，漫游者却是透过双眼以冷静、客观的角度带出资本商品种种现象，进行一种反思的态度。如本雅明（1989/1992）所指：

“他（漫游者）在其中陶醉的同时并没有对可怕的社会现象视而不见。他们保持清醒，尽管这种清醒是那种醉眼朦胧的，还“仍然”保持对现实的意识。”（77）

这里，漫游者对这样的城市是感到新奇的，他们既投入与陶醉于其中，但却又与此保持距离。故此说漫游者其实就是一个保持审美距离的资本主义批判者，即是处在城市与人群中，又独立于之外，并不属于他们的一份子，而当人们陶醉于商品的同时，漫游者总是保持着清晰的意识和警觉性。漫游者虽然处在大城市的商品消费机制当中，但他抵挡住了城市商品和资产阶级的权利诱惑，让自己疏远并站在都市的边缘作人群观察，也脱离资本主义的生产情境，把自己放置在两者之间不属于任何一方，而透过他们双眼，那些在城市中被人所忽略或隐藏的侧面及背影因此得以窥见。（张光达，2009：188）因此，本雅明设计的这个城市漫游者形象，不是在于勾勒他们存在于城市中作为某种特殊社会类型的人物，而是在于他们是一种潜在于社会中的批评装置。（余意梦婷，2007：19）漫游者代表的就是一种与资本主义生产现象为对立的批评模式，他们与社会大众有着不同的思想和观念，并通过无目的的漫游来揭示潜躲在资本主义里的另一面。

李永平小说里的漫游者——朱鸽，即体现了本雅明笔下的漫游者（flâneur）姿态。朱鸽所反抗与批判的无疑就是那股笼罩城市的“商品化”力

量，以及发掘出资本社会对人性的摧残。她是社会群中的人，但处在边缘角度做观察，不是独立的个人，也不是孤僻的个人，是一个融入且行走的人。漫游者把任何自己可以走到的空间，当做室内，进而可以站在自己的观点展开对于社会的评论，尤其是，他们又有着相对独立的语言权利，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话语权的代言人。相对于该理论，此话语权也赋予了这年龄很小的漫游者——朱鸢。她既不属于城市，又不属于商品经济系的一环，而这让她自由的在台北市的游手好闲中，去见证、分析与评判着形形色色的人，形形色色的行为，消费社会的腐败，以及各种现象等，并以她的观察发表其看法来。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本雅明（1989/1992）所指出的：

“街道成了游手好闲者的居所，他靠在房屋外的墙壁上，就像一般的市民在家中的四壁里一样安然自得。”（55）

朱鸢也是如此，台北街道成了她主要的漫游居所，她乐于穿梭在人群中，比起呆在家中或是一些室内的空间，她认为街上的活动有趣多了，街上到处都是戏，而且不需花钱买票便可观赏，因此她流浪外头的时间多于她呆在家。

另外，本雅明与李永平笔下的漫游者所游荡的都是资本主义发达的城市。首选，本雅明以十九世纪的法国首都——巴黎以作为漫游的城市街道。当时的巴黎是全盛时期，是个发达的资本主义都市，就以拱廊街（les passages）来说，这些都市中心的主要基本运作就是包括了商业买卖活动、政治、金融经济及一些休闲场所活动等。而对于本雅明来说，他认为最适合漫游者漫游的地方就是巴黎的拱廊街，而拱廊街上都是流行时髦的商店商品、还装饰着玻璃的屋顶，煤气照明、一些铁制

品和镶板及铺设大理石，无不显示出街上的优雅华丽。（刘耘安，2012：115）而本雅明之所以将目光聚焦在的巴黎都市，是因为它呈现了现代性的消费城市面貌，如琳琅满目的商品、繁忙的街道，还有拥挤的人群。同样地，《朱鹁漫游仙境》里的时间社会背景也正是处于经济起飞蓬勃发展的阶段，而台北作为台湾的首都，一个商品丰盛的资本社会，也和拱廊街一样聚集了各式各样的社会活动产生经济繁荣的现象。因此，漫游者朱鹁就是身在这样资本主义发达的消费城市闲逛着，带出城市大众们对“商品崇拜”的现象，深深为其所吸引，并处在在一旁作观察以她的视角带出了不一样的社会面貌。

第二节 漫游者——朱鹁、李永平

据所众知，李永平有漫游小说三部曲，即是《海东青》、《朱鹁漫游仙境》与《雨雪霏霏》，分别由勒五和朱鹁来作为城市的“漫游者”，不同的是男人与小女孩的身份。张锦忠（2002）在《中外文学》的“离散美学与现代性：李永平和蔡明亮的个案”中的论文〈在那陌生的城市：漫游李永平的鬼域仙境〉一文里提到《海东青》里的勒五“即是天涯客，也是闲游人，跟无家可归的街头混混安乐新一样，都是台北这个城市的边缘人、旁观者”。（14）张锦忠认为《海东青》都不属于他们的故事，他们只不过是游手好闲的闲游人，需要像台北这样一个似家非家的城市作为落脚处。（张锦忠，2002：14）而《朱鹁漫游仙境》里的“朱鹁”她也是闲游人、旁观者、漫游者，这说的一点也没错。除了小说第二章她是呆在家里之外，其

余时间更多于游走在街道上。同样地，朱鸢也像是呆在一个似家非家的城市作为她的落脚处。

其实所谓“似家非家的落脚处”暗指的是民国 38 年（1949 年）由蒋公蒋介石带领从中国大陆撤退至宝岛（台湾），如今生活在当地的军民同胞或是后代们，虽原乡是中国大陆，但此后却在宝岛落地生根。据小说第五章〈一场成人的游戏〉，就点出尽管这些撤退的军民们和其后代已居住台湾 40 年，却被土生土长的台湾人骂是“光着屁股逃来宝岛的”、“40 年白吃白喝他们的”，因此他们像是落脚在一个不完全属于自己的城市中，分出本外省两个对立派。甚至连朱鸢也说到自己是“一半光屁股（中国大陆）一半穿开裆裤（宝岛）”的双重身份，即父亲是中国江苏省人，母亲是台南县人，因此朱鸢姐妹本身也搞不清自己“到底是光屁股呢还是穿开裆裤”。（李永平，1998：300-301）其实李永平也何尝不是呆在一个似家非家的城市生活着呢？他双亲出生于大陆，后来到砂劳越婆罗洲教书生活，所以他自然是马来西亚人的身份，婆罗洲才是他的原乡。但李永平后来入籍台湾，他的原乡不再只是婆罗洲，更有台湾这块土地，形成了一种双重的土地原乡。（许文荣，2008：59）因此，他在自序〈文字因缘〉里写出了他的感受：“台湾和婆罗洲在我心中的分量，放在手心掂一掂，实在无分轩轻啊，难怪在我作品中这两座岛屿一在南海一在东海，却总是纠结在一起，难分难解……”。（李永平，2003：36）

尽管如此，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并不是朱鸢和李永平的实属身份，而是要指出无论是朱鸢或李永平都有着这一相同的特点，即他们都是处于两种暧昧的身份漫游在台北这城市街道的漫游者。朱鸢就隐约像是李永平的化身，不时投射出作者的影

子，他们同样四处游走踢跫、双重的身份，以旁观者的姿态漫游在台北这座资本主义发达的城市。李永平曾说过，他描写朱鸽流浪在台北红尘都市中，这并不是他原初写作的构思动机，但写着写着却自然而然的成为了一个浪游的故事，“因为当时作者（李永平）就在浪游中嘛。”（伍燕翎、施慧敏，《星洲日报》，2009年3月15日）由于李永平自身就是处于在漫游的状态中，因此，他不自觉地将自己投射在“朱鸽”这个女孩身上。就像作者在小说《朱鸽漫游仙境》里所写的：

“朱鸽（李永平）独自个踢跫着拖鞋，仰望天上毵毵白云，一路走一路竖起耳朵……自己（李永平）是一只漂泊的小鸟儿，飞向城中红尘深处，孤零零凄凉凉却又十分快乐逍遥。”（李永平，1998：114-115）

从这里可看出李永平透过抒写小说里的“朱鸽”而无意识地流露出自身的流浪情感。此外，他也用一种另类的文字来表达出这种漫游的意境，就是“迫迨”两字。迫迨——这两个字的边旁都有“辶”。意味着逍遥、遊逛、遛达、迫迨……（李永平，2003：46）就像当初李永平为他的自选集命名时，用的就是“迫迨”这字。他认为这两个方块字最能代表浪子的身世心境，“一个人孤零零在外漂泊流浪，白天顶着大日头，晚上踏着月光，多逍遥自在可又是那么的凄凉……”（李永平，2003：46-47）李永平所要表达的就是这样的感觉，一个人在外流浪闲逛虽孤独凄凉却能随着自己的心意游走，而感到十分逍遥自在，朱鸽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她就是一只漂泊的小鸟，孤单却逍遥的漫游于台北这城市中，作为旁观者并带出台北这资本发达的城市面貌及作出批判。

第三节 朱鸢漫游视角下的台北文化

朱鸢作为小说中主要的漫游人物，透过她的视角，带出了台北两种不同的文化，其中就是台北的历史文化和台北颓废的情色文化。

一、台北历史文化

通过朱鸢等小女孩的稚嫩眼睛与心灵，看到了一个真实的充满矛盾与各种博弈的台北历史文化。这里所谓的历史文化，就是立足台湾的发展史。就像故事中的立法委员们争辩着本省与外省人的身份纠葛，尤其是在白玉华委员的倾诉中，争论着谁才是“光着屁股”逃来台湾、谁又是“穿开裆裤”的台湾穷光蛋，便可看出当下台北所存在着的一些政治矛盾。最后，这场斗争还得透过朱鸢的调解以停止，“你们大人不要在我们小孩子面前打架了！……不要再争谁光屁股谁穿开裆裤……我们小孩子不懂，大人为什么要争这种事情……”。（李永平，1998：284）可见朱鸢的这番话顿时使大人们醒觉，满脸羞愧，这场激烈的立法院大混战才能告一段落。

其次，还有三民主义的文化。解放战争末期，蒋介石带着当时“四万万”中国人所创造的财富来到了台湾，在各种重大的地段或显著的建筑等地方，还耀眼地书写着“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字样，尤其是学校都树立着国父“孙中山”的雕像，学生们或者其他的人们，都会在雕像前庄严肃立，并敬礼，可见，在人们的心目中还是有着潜意识的“爱国”思想。其中，“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标语，这些历史积累的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或引领着人们的行为与思想，如面对国父的雕像时都会鞠躬表示尊敬。尤其是在安又新追逐几个小女孩的时候，她们几个尽管当时的情况很是“危急”，但仍然乖乖地停在学校的门口，深深地鞠一躬，然后继

续逃跑。再者，人们对于日本侵略史，尤其是南京大屠杀等历史事件的铭记，哪怕八岁的孩子几乎是信口而出的历史事件与经过，都见证了台湾人民对于历史的敬畏，他们在追求各种需求中，也没有忘记民族与国家的使命。

二、台北颓废的情色文化

朱鸢的漫游，就是沿着台北情色的灰色路线走的。无论是都市闪烁的霓虹，还是环肥燕瘦的美女们，都在用各种香气、月经气等，散发着情色的诱惑与颓废逆向“魅力”。首先，就有各种情色场所的存在。小说中，台北的西门町，成为专门的烟花柳巷，还有随处可见的理发屋，招摇的小姐，以及完事后被小姐送出很远的西装客。相对，还有一堆酒店等高档会所、宾馆、酒吧、舞场、三温暖等，他们都给顾客们提供着各种情色的服务。

当然，有情色场所，必定还有各种的性服务与色情性场景的出现。情色服务也是多样化的，如“小公主”朱明津，年纪才 14 岁就跟着陈董去宾馆开房，并且是“花马酒店七仙女年纪最小的一个，妈妈最疼爱的小公主”。（李永平，1998：389）除了主要的女性为男性提供性服务外，也有男性服务于女性，就如曾董的老婆就是最好的例子，她也同样包养着年轻的男子。另外，当朱鸢游逛时还目睹一对白发红颜的情侣在花圃里缠绵着，旁若无人。因此这里都展示了情色场景以各种方式而存在着。当然，最恶劣的莫过于那些“饥渴”的男人们为了“取阴补阳”，对那些卖花的小姑娘也不放过，猥亵地玩弄她们的阴部与亲吻等，都在用各种近乎丧心病狂的变态行为，折磨着女孩们和影响他们的成长规律。

由此可见，通过朱鸢的视角所展现出来的就是一个社会乱象的城市，无论是在政治历史文化上的还是城市里的色情工业。显然，台北呈现出的色情社会面貌，这间接都是受到资本主义的影响，追根究底还是因为人们受随处琳琅满目的商品诱惑。由于人们过度追求物质欲望，以致无法自拔的坠入商品世界的深渊中，而在物质追求的同时又需要大量金钱作为后盾，因此出卖身体以性作为交易进而取得客观的收入就成为了快速的赚钱捷径。基于这一追求物质的消费心态，资本阶级便以金钱作为诱饵，诱使年轻的女性们提供性服务作为买卖来换取金钱，进而促进了各种色情行业在台北的发展，也为资本家们赚取丰厚的利润。故此，朱鸢在漫游的途中看尽各种提供性服务的色情场所以及为了暂时获得物质的供应而出卖肉身的少女。

第三章 资本发达城市的面貌：“商品”——城市社会地位的差异标志

朱鹁除了指出台北的历史文化和情色文化外，主要的就是带出了资本发达的消费社会所展现的面貌。1980年代是台湾经济起飞的重要时期，就像《朱鹁漫游仙境》里的时空坐标也正是处于台湾民国78年，即是1989年，一个经济高速增长、社会利益相对提高，资本发达的城市。台湾经济的发展促使各行各业及商品迅速发达，消费者不断的消费以满足自己的欲望。正如鲍德里亚（1970/2000）在《消费社会》所说的：

“今天，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一种由不断增长的物、服务和物质财富所构成的惊人的消费和丰盛现象。它构成了人类自然环境中的一种根本变化。恰当地说，富裕的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受到人的包围，而是受到物的包围。”（1）

换言之，在这样的消费社会里，消费者们都沉溺在消费物（商品）中，而这一消费现象带来了人类在社会关系的一些变化。因此，透过朱鹁街道漫游在这消费社会里，揭开了资本主义城市的城市面貌，带出商品对个人和整个社会关系所带来的一些变化，如商品如何成为象征社会地位性的物品。

商品是可以被用来界定社会关系的，在消费社会里，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差异可以取决于购买商品时其背后的价值。相同的物品却存在着高低价格、昂贵廉价之分，因此，当消费者在消费某种物品的同时，其身份差异就显露出来。炫耀性的消费，“夸富宴”（potlatch），意指一种炫耀性的礼物赠与仪式，借此表达和强化社会阶层。这里将透过送礼人利用送礼的阔绰来表示自身的财富，而收礼的人在收了价值高到无法负担回礼的礼物之后，也象征性的承认他们所处于次等的

社会地位。（刘耘安，2012：78-79）在小说里，也出现类似炫耀性的消费现象，这将会在接下来进一步讨论。由此可见，他们主要是借助于某样商品和金钱来宣示自己的财富地位，通过高金额的花费来展示自己的身份差异。

第一节 酒

如前文所说，消费的方式会使社会地位关系显示出来。酒，也是一种可以达到用以标识身份地位的商品。当然，这里所指的不是一般的消费者都可以买得起的普通啤酒，而是一些顶级红酒或价值昂贵的爱克斯欧上品白兰地。有时，消费者对某种物品的购买也许是为了通过高额的交换价值（这里经常提到的是红葡萄酒的价格）来取得声望。（费瑟斯通，1991/2000：23）例如在小说第七章〈游仙窟〉里，朱鸢等人走进花马酒店地下室的豪华包厢，揭示了一班富商们奢华的消费生活，如曾董喝的爱克斯欧上品白兰地，市价一瓶就要4千5百元了，而他在酒店里开一瓶却要消费9千元，单单只是喝掉的那一小杯就要价值起码5百元。

相比之下，连明心的父亲在大学里兼课一个小时的费用也只不过是5百多元，就连酒店小姐的坐台费，15分钟就有3百元，一小时便赚进1千2百元了。

（李永平，1998：357）费瑟斯通就举例如一瓶陈年佳酿的葡萄酒，无论它是从来没有被消费过如开过瓶或被饮用，又或是它被象征性地消费着如被人长久凝视、品头论足、梦寐以求、照相和拿在手里摆弄来摆弄去，这也许会令拥有它的人赢得极高的声誉及感到优越性，使人获得极大的满足。（费瑟斯通，1991/2000：23）由此可见，曾董就是通过这样高额的交换价值模式，花9千元的高价来消费原本市价

只需 4 千多元，相同的一瓶爱克斯欧上品白兰地以取得一种富裕人家所表现出的优越感与光荣感。曾董这样的消费方式，成功得到朱鸽和女孩们的惊叹，“我的妈呀，一口就喝掉了五百块钱！”，也取得了各位老板们的吹捧而间接得到声望，展示优势地位，“在大学教书，一个小时的钟点费才五百多块钱喔，还不够我们金茎哥喝一口爱克斯欧白兰地！”。（李永平，1998：357-359）这就是如费瑟斯通所说的，不论你所拥有的昂贵洋酒是以如何的方式被消费着，只要它能令人产生羡慕或引起话题的，拥有它的主人就能得到心理上的兴奋感。

此外，这里也起到了商品（酒）被用以标识身份地位差异的作用。像曾董——凉鞋大王这样的大老板，开一瓶酒龄 40 年价值 9 千元的白兰地就像是喝白开水似的，一小杯就是 5 百元，但对于朱鸽那几个娃儿们而言 5 百元却是她们两个月的零用钱，其中还说到：“五百块台币寄去非洲，可以养活十个挨饿的小孩子哦”。

（李永平，1998：368）故此，这里反映出了他们之间社会地位的悬殊差异，莫说她们只是小孩，尽管是大学教授兼课一小时也不如酒店小姐的坐台费，更何况是区区一小杯的酒就相等于教授们一小时的钟点费，真是“一个酒店小姐赛过三位大学教授”。（李永平，1998：360）这或许就如谢世宗所认为的，以这七个小女生的经济地位来看，排除了她们当下作为消费者的可能性，其实不如说是作者李永平想要通过她们的目光与口吻来批评商品经济和消费社会。（谢世宗，2008：50）

另外，前文有提到炫耀性的消费即“夸富宴”，是透过阔绰的送礼手法来显示自身的财富和优势地位，借以表达他们的社会阶层。然而这样的消费方式所显示的除了是送礼人的社会地位高于收礼人外，更产生一种“棘轮效应”（ratchet

effect)。 (刘耘安, 2012: 79) 当人习惯于这样的消费形式后, 会越变越奢侈, 随着自身丰厚的收入而增加消费力, 以达致一种炫耀式的财富挥霍。曾董每年就消费两千瓶市价 5 千元一瓶洋酒用作送礼、做人情、办桌请客等, 单在一晚飨宴就喝掉了轩尼诗 1 千 2 百瓶, 又是“邀请影视明星”、“政府要员”和“文艺界人士”, 又是“席开三百桌”, 根本就是彰显自己傲人的财富地位。此外, 曾董更不惜拿出 5 百块钱, 最后增至 5 万块以作为女孩跪地为他倒酒的打赏小费。

曾董确实是符合了炫耀性的消费者特征, 以金钱作为炫富和诱惑女性为他服务的工具, 除了突出他的财势身份之外, 也展示了他的男性权威。酒店小姐为男性消费者跪地服务是种规矩, 不仅曾董, 也象征着所有到酒店消费的男性特权, 表示他们处于尊贵的地位。尽管 5 万元这笔诱人的金额差点使女孩的坚持动摇, “五万元! 五万元! 可以买多少件漂亮的衣服啊”, (李永平, 1998: 364) 但李永平却透过朱鸢与女孩们的口吻以批判性的方式对这些炫富的消费者作出指责, “老师教导我们不要随便拿人家的钱! 只有软骨头, 才会向人下跪!”。(李永平, 1998: 364) 面对这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 例如曾董, 这无疑是对他们的傲慢和带有侮辱性的举动作出一种谴责, 指他们为求满足自身的优越感而带出的侮辱性行为。

综观上述, 酒的年份越长久, 它的价值就显得越高与昂贵, 而这又使拥有它的主人感到自豪, 因为它象征了一个人的财富与经济地位, 而曾董就是其中的例子。从曾董对酒的消费方式来观察, 无论他是透过高额的交换价值以取得物品, 或是通过阔绰的手法以酒送礼, 还是以炫耀性的姿态对酒大肆评论着, 这里所要呈现的是一种以物品作为追求目的而表现出的炫富心理态度。像曾董这类富商以消费酒

作为炫富的手法也无非就是使自己获得名誉声望及感到光荣感，从而得到心理的满足，与此同时又以这样的方式来彰显自己的身份地位来达到一种阶层分化的目的，其中尤为明显的当然就是朱鹁女孩们与曾董的身份与财富地位差异。因此，在这里“酒”绝对是一种可以达到用以标识身份地位的商品，以奢华享乐的方式反映出两者之间的地位差距。

第二节 公主衣 VS 碎花裙 VS 校裙

除了酒之外，还有一种商品可以标志人在社会地位的差异性，那就是服装。服装是金钱文化的一种表现，这是凡勃伦在《有闲阶级论》里提出的。其实要证明一个人的富裕程度可以从他的消费方式看得出，但尤为明显的就是在服装上的打扮消费。我们所穿的衣服就是一种象征标志，外人透过对我们服装方面的消费打扮便可略知我们的金钱地位和身份贵贱。无论任何阶层人士在选择服装时，大部分主要都是为了表面的装扮得体，而不是真的为了取得御寒保暖的作用。除了这一因素外，对服装的消费有些更是倾向于炫耀性的成份，为突显自己的阶级地位而在服饰装扮进行的大手笔花费。因此，凡勃伦（1899/1964）就提到说“如果我们在服装上没能达到社会习惯所决定的普遍标准，心理会产生局促不安感，这种感觉的敏锐程度，大概是没有别的方面的感觉可以比得上的。”（122）

这也许能够解释为什么朱鹁游走在台北这繁华的大街上，当她浏览着大街商店里的橱窗所展示的少淑女时装时，里头卖的都是名牌如班尼顿优佳莉、香奈儿，一套起码三千元。在这样的消费社会里，有关服装的商业价值所含的绝大部分成份

是它的时新性和其荣誉性，已经不是那种衣服穿在身上的功用，而是一种精神上的需求。（凡勃伦，1899/1964：122-123）因此消费者在服装上所追求的其实只是背后价钱所带来的荣誉感和时尚感，纯粹以满足精神上的需要。

当然，不同阶级的人士自然因自身的经济能力而对服装的要求有所调整，所以这就显示出了他们之间社会地位的差异。就像酒店的公主们，这些少女个个浓妆艳抹、穿着三寸高跟鞋、拿着大哥大小皮包，穿的都是名牌衣服，逛的都是高级服饰女装专卖店，“一件小背心标价四千五百元”、“少淑女连身碎花裙标价七千七”，（李永平，1998：122-123）可是公主们连看都看不上眼，可见她们对于服装的消费力有多惊人。最后，少女们在左挑右选下还是买了许多名牌高级衣裙，至于结帐时便轻易掏出了十多张各式各样的信用卡，“万事达卡威士卡美国运通卡”，连最新发行的“中国信托莲花卡”都有，还有不同百货公司以及服饰店的会员卡、贵宾卡。（李永平，1998：124）由此可见，就如上一段所说的，从少女们对服装的消费便可得知她们是享受服装的商业价值带给她们的荣誉感，而这样的荣誉感通常是以高价的金钱花费获得的，是精神上的满足，是在服装上为了夸耀而进行的消费方式，同时也显露出她们的经济地位差异。因为她们的工作性质——酒店服务小姐，一个月小费收入十多二十万，所以才能有如此的经济能力对服装进行豁达的消费。

相较之下，成群游逛在大街上正在放暑假的女学生们，还有朱鸽七个小娃儿的服装打扮比起酒店的公主们就有了明显的地位差异性。故事里的朱鸽还有她的朋友们基本上外出游逛时穿的都是一身白底碎花小洋裙，而那些放暑假的女生们也是穿着清凉的夏装、拎着一个小皮包，即不夸张隆重又显得青春简单，是一般普通阶

级人士的服装打扮，这就是属于她们学生身份的经济地位。她们甚至对公主小姐们在逛街时的高消费力感到吃惊，并且不断打量她们的衣着打扮，流露出羡慕的眼光。“这些女孩子小小年纪上街买衣服，一掏就是十多张信用卡，还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有够酷哦”，还有些高中女生对这类少女们更是满脸艳羡，叹息自己身上的那套素白上衣和素黑学生校裙，“神情显得无比的落寞”。（李永平，1998：123-124）

然而 in 比较起公主小姐和朱鸽们的服装打扮，柯丽双的衣着更显悬殊的身份地位差异。在小说里，柯丽双从头到尾都以白衣蓝裙的小学校服贯穿全故事，这是因为她必须到酒店卖花给酒店的男人们为家里赚取家用，“我妈说，穷人家的囡仔穿着小学女生制服去酒店卖花，客人一见就会心疼”。（李永平，1998：136）由此可见，心疼的客人会因为怜悯柯丽双而掏出荷包向她买几枝玫瑰花送给酒店小姐们，这就是为什么柯丽双总是穿着校裙出现，因为服装就是一种标志，而她就依靠这样的服装标志打扮以讨取客人的生意。放暑假时的学生们都是穿着缤纷色彩的夏装，三五成群结伴到处闲逛，连朱鸽们也不例外，唯有柯丽双不论白天晚上都必须到酒店卖花，并且已经维持了两年的时间。眼看朱鸽与朋友们都是穿着漂亮的夏日碎花小洋裙出外逛街，而自己则永远是那件学校制服，她不禁“垂下头来，望望自己身上那件皱巴巴的小白衣小蓝裙”，连她自己都感到羞涩。（李永平，1998：136）甚至朋友们会因为他们穿上了新买的蕾丝小洋裙，太漂亮出众而面对柯丽双身穿的校服时不免感到愧疚，而丽双总是以孤寂的眼神“望着同学们身上那一袭清凉鲜艳的夏装”，泛起泪光，心中难免难受。（李永平，1998：178）

无论是高中女生感叹身上的校服而显示的落寞神情也好，或是柯丽双的内心感到的羞涩，这些都验证了凡勃伦的说法，有些人要是在服装打扮上没有达到社会习惯所决定的普遍标准，心理层面就会产生一种不安的情绪或者自卑落寞的感觉，而这样的敏感度是特别强烈的。朱鸽六个女生们和柯丽双都是相同年级的小学生，以她们的经济地位来说，撇开她们成为消费者的可能，她们皆是属于无经济能力，没有收入的一族，因此相比于酒店小姐们的衣着打扮来看，身份地位关系就显示出来了。而再依据服装的外表来比较下去，柯丽双无疑是处于较低一层的身份地位，这些差异之处都是透过服装所体现出来的。故此说服装就是金钱文化的一种表现，在服装消费上，大众认为追求高价与奢靡的要求是基本的，只要和这个要求有所抵触的服装，或是低价的，我们就会自然感到抗拒，因此对于价格低廉的我们总是认为它没有价值，这就是普遍人的观念。而我们对于事物的美观与适应的感觉深浅大体上是随其代价的高低为转移的，（凡勃伦，1964：128）越是昂贵越是令人感觉其价值性，这便可解释少女们为名牌服饰大手笔花费的原因。资本阶级者就是对准消费者抱着如此的消费心态，所以五花八门的高级服饰精品店一间间的开在大街上，如雅闻贵妇内衣、皮尔卡登仕女皮包、亚曼尼少女时装还有兰蔻蜜丝佛陀淑女香水化妆品等，促进消费者衍生更多的消费，使商家和金融业更加发达。

第四章 资本发达城市的面貌：“身体”——最美丽的消费商品

我们所消费的商品，除了一般泛指耐久性消费品如汽车、电器类；非耐久性消费品如食物饮品、服饰、化妆品；文化商品如艺术、歌剧等之外，还有一种可以被大众或商业家消费的商品，那就是“身体”，而这里所要特别强调的是女性的“身体”。鲍德里亚认为身体将被升华为功用性身体价值，不再单纯的是宗教视角中的“肉身”或工业逻辑中的劳动力物体。（鲍德里亚，1970/2000：142）自古以来，女性的身体存在着神秘感与吸引力，散发着使人注目的灵魂，它被套上美丽和色情的符号。因此，女性的身体比任何商品更加光彩夺目，而商家凭着她们诱惑的线条和潜在的市场价值力，让她们以“身体”成为吸引消费者的商品，进而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欲望。这正是朱鸢在漫游中透过她的目光所看到的，基于女性的“身体”在资本社会中存在着它独特的商业价值，因此它被大众以各种方式所利用并无限消费着，形成一种人体商品。

故此，女性“身体”跳脱出单纯只是“肉身”和工业劳动力的框架，而是更深一层次的，升华成为具有商业价值、作为某些功能的功用性身体。这就是鲍德里亚（1970/2000）所说的：

“在消费的全套装备中，有一种比其他一切都更美丽、更珍贵、更光彩夺目的物品——它比负载了全部内涵的汽车还要负载了更沉重的内涵。这便是身体。特别是女性的身体，在广告、时尚、大众文化中完全出场……今天的一切都证明身体变成了救赎物品。”（138）

因此，作为被社会消费的“身体”，它绝对是包含了许多的功用性，等待被重新发掘的新商品。而这里将透过朱鸽的带领，以女性的身体作为讨论的对象，探讨它如何被资本社会赋予价值与功用性，让商者利用成为一种手段来达到更好的商业成果。其中，女性身体不仅成为了商家的内衣商品模特儿，以作为宣传该产品的商业手法，女性身体更是成为了色情行业的人体商品买卖，为商家赚取丰厚的利润。

第一节 模特儿内衣秀

消费社会的人异化越发严重，商品化的城市不仅摧毁了人性的价值观与对物质的追求态度，就连“人”都逐渐成为了被消费的机器。漫游者，他的身份是特殊性的，往往都是以凝视的视觉眼光，移动在人群行为活动中，以那种“醉眼朦胧”但又保持清醒的意识处在社会中作为一种批评装置，是这座城市的反思者。朱鸽就具有这样的“凝视”功能，她将自己置身于人群中观看人群，但以抽离的视角打量着。在小说第四章〈夏日飘起女儿香〉，透过朱鸽与女孩们的漫游带领之下，就揭示了“人”成为被资本社会所消费的机器。少女们穿着资本家推出的产品——内裤，在舞台上为这些名牌内衣的新产品打广告做宣传，公主们的身体被商家借以作为商业工具成为舞台上内衣秀的模特儿，以婀娜多姿的姿势摆动来展示商品（内衣），从而为商家的内衣商品达到“视觉”上的宣传效果，而在这里消费群就是大众。以往我们是以“灵魂”来包裹着“身体”，然而现在的消费社会里，“身体”的功能彻底取代了“灵魂”。女性身体已沦为被消费的物体，它以各种形式不断被

大众传媒消费着，而消费它们的主要对象是男性消费者，男性透过凝视女性的身体作为消费的方式，而女性则扮演被凝视的商品以消费着。女性的身体，特别像是时装模特这样范例的身体，它与其他“功用性”无性物品是同质的，可成为广告载体的物品。（鲍德里亚，1970/2000：145）因此，这就是为何少女们的身体被社会利用成为人体商品，因为它本身就是具有商业价值性，资本阶级者就是要籍着女性的身体作为一种“生产工具”，为其制造利润。

因此，鲍德里亚在谈到女性身体的“功用性美丽”时就指出了其实身体就是一种资本的形式。所谓的资本，即是用来生产某些产品所需的基本资源，经过这样的方式赚取财富，而女性身体正是被赋予这样的资本价值，为商家带来金钱的赚钱工具，但前提条件必须是身体处于“美丽”的基础上。鲍德里亚认为美丽对于女性而言就是一种“宗教式的绝对命令”，女人们会服从“美丽”因为它将为女性们争取或达到各种的利益与目的，而美貌就像是保养面部和女人线条最基本和命令式的身份。（鲍德里亚，1970/2000：143）故此，美丽的身体成为了救赎的符号/物品，作为一种功用性的“交换价值”，因为“美丽是交换着的符号的一种材料，它作为价值/符号运作着”。（鲍德里亚，1970/2000：143）因此在这样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美丽的身体成为一种资本，被视为功能性的物品。而在李永平的《朱鹁漫游仙境》就有关于这方面的叙述，以女性铜体作为资本的形式被消费着。故事中的台芬公司以年轻貌美、身材丰满的公主少女们作为他们名牌内衫的活招牌模特儿，以身体展示内衣做噱头浩浩登场在舞台上吸引观众。

“女郎早就脱下了披风，光溜溜，摇曳起腰肢，抖荡起汗珠晶莹的雪白臀子，满台穿梭游走抬头挺胸，朝向台下满坑满谷的老少民众，展示身上各式各样的内衣内裤来。”（李永平，1998：206）

这群少女们的皎白胴体、姣好身材及高耸的乳峰不仅让台下男性愣住了，就连阿公阿婆和女性小孩们都为之赞叹。这里所表现的就是女性身体被凝视的消费方式，而再也没有比“身体”作为更好的商业工具了。商家先借以“身体”作为刺激大众视觉欲望的商业手法，当成功达到吸引的效果后，在转而对产品做介绍分析及论述，这样便达到事半功倍的宣传效果。这就是鲍德里亚所说的美丽的身体就是可成为功用性的“交换价值”。

然而朱鸢对舞台上这些女生们是毫无兴趣的，相较之下她对警察的扫黄活动更为期待。其实朱鸢是以反思的态度批判资本主义对整个社会和人之间的的关系所带来的影响，和揭发资本主义主宰的城市里，背后低下的真实面貌。对于“人”的身体——如模特儿，被成为消费品，朱鸢是带有批判的意识。首先，在消费社会里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完全颠倒了，前者沉迷于物资商品的世界中丧失了自我，转而占主导地位的是后者。而人对物质欲望的追求是无止尽的，他们主要是透过消费商品来建立身份地位和物质的享受。再者，物质追求的同时又需要大量金钱作为后盾，因此形成了一种商家提供金钱；女性提供身体，以美丽的身体作为“功用性”交换价值的商业交易，以获得快速赚取金钱的方式。然而身体条件又须建立在“美丽”的基础之上，于是少女便透过注射荷尔蒙的方式让自己的身体变得成熟起来。这就证明了鲍德里亚的说法，女人们会服从“美丽”因为它将为女性们争取或达到各种

的利益与目的，而这里指的利益就是金钱。故此，朱鸢作为城市的观察者，她看到了这社会“新价值观”的诞生。当她凝视着因注射荷尔蒙而早熟的姑娘们胳肢窝下一茸茸幽黑的腋毛时，总是显得一副“忍不住吐出舌头，缩回脖子，打出五六个寒噤来”的模样。（李永平，1998：206）朱鸢是潜在于社会中的批评者，与社会大众有着不同的思想和观念，当人们为女性身体投入观赏的同时，朱鸢却望着这些公主们的腰臀怔怔的思索半晌，浑身颤抖，揭示了资本社会的发达扭曲了人对自身的态度与价值观。

另外，像小说中有些情节举动带有色情成份意味，但首先应该将社会中普遍化的交换范畴的色情与原本意义上的色情即性欲分开来看。如“身体”使人导向冲动、导向幻觉，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欲望的个体结构；而在“色情化”的身体中，主导地位的则是交换的社会功能。（鲍德里亚，1970/2000：144）换言之，“色情”在这里的充当的价值是一种社会交换符合的色情身体，身体被置入“色情化”的符号，是具备了功用性的色情，具有商业功能的，并不是指一般的色情性欲。小说中，少女们的身体就成了这样的色情功用性价值，被商家借用展览成为人体商品（内衣）样本，在舞台上穿上蕾丝小内衣裤，被主持人用小棒子在她们的乳房和身体上指指点点介绍着，指穿了他们的内衣品牌“玉体颤颤巍巍，峰顶和谷底若隐若现，似有还无，吊足天下男人的胃口！”。（李永平，1998：213）而这样的口语色情挑逗并不是要挑拨起性欲的欲望，而是要以她们的“色情化”身体带出内衣产品的优势卖点，作为商业工具的手段。就像商家推出的丝质衬里胸罩，“丝料光滑细致，触感极佳”，犹如少女那“一身肌肤嫩得就像火锅豆腐似的，滑嫩、爽口，没掺一

丁点儿杂货”（李永平，1998：212）的身材，这里就利用了少女的“色情化”身体作为展示以衬托突出其产品的特点。除了受口语色情挑逗外，小女生还得承受玉体上的被调戏，乳头不仅被小棒子肆无禁忌挑弄着，主持人甚至还想“动手捏一捏”。在这里，这就是如鲍德里亚说的时装模特的身体就是功用性客体，不是欲望的客体，它是混杂着时尚符号和色情符号的，并且她们的功用性美丽是在于其身躯的“线条”之中而不是表达中。（鲍德里亚，1970/2000：144）就像内衣模特儿的少女们，她们的身体就是功用性客体，她们提供的交换价值就是身体“线条”之美，被这个资本社会的资本阶级者所利用和消费着的商品。

女性以身体作为商业的“交换价值”，不仅随人们任意挑逗，触碰，还在众目睽睽之下展示出来。针对这一社会现象，朱鸢作出了有声的抗议：“轮奸啊！两个大男人轮奸一个小女生，手都伸进她衣服里面去了！救命啊救命啊，强奸啊。”（李永平，1998：246）可见，朱鸢批判着这种道德沦丧的社会，人性与道德价值观显得如此的卑贱，严重被贬值。当所以观众都陶醉于内衣秀时，只有朱鸢一人发出与城市对抗及呐喊的声音，表达社会现象对人性的摧毁，并发掘出那些在城市中被人所忽略的一面，窥见了城市发展背后的道德颓败。

第二节 人体商品买卖——“公主”身价与学历

正如鲍德里亚（1970/2000）说的“无论在何处，问题都在于“性膨胀”，在于“色情的逐步升级”。性欲本来就是消费社会的“头等大事”……所以性本身就是让人消费的。”（157-158）在李永平小说里的消费社会，性欲也是“头等大事”，女性

成为了人体商品，以性为买卖的方式被消费着。在资本发达的城市里，物质商品琳琅满目，一切的消费都需要金钱的资助。因此，金钱的诱惑力量是非常大的，有足够的金钱做后盾才能追求消费欲望，所以在这样的资本社会下，交换价值决定了一切，任何的买卖都得以透过金钱作为交换从而获得。当然这样的交换价值买卖也包括了少女的身体，其中还不仅如此，她们的价码更是依照“货色”而决定的。因此说如今在各地指导着身体之“重新发现”及消费的，就是性欲。（鲍德里亚，1970/2000：144）当然，这里的性欲指的就是男性对女性的生理欲望，能使他们身体产生冲动和幻觉的欲望。男人们最喜欢的消费品除了洋酒、高档服饰、名牌手表和名车之外，莫过于就是女人。

因此在小说里的消费社会当然也少不了以性作为交易的色情行业。朱鸢在第七章的〈游仙窟〉，就与一班娃儿们在半夜三更闯进了花马酒店地下室的豪华包厢里，看尽少女们是以如何的方式作为商品被标价出售，成为人体商品买卖的模式。酒店里的小姐是以性提供服务给嫖客的，但她们的身价却是因人而异，不同的“货色”有不同的出场费。换言之，小姐们的身价取决于他们的身材样貌、年龄、学历、和气质等各方面。酒店规定客人凡带小姐外出需要给出场费用像公定价格是“长九短六”，意思就是带小姐在外过上一夜的就9千元，而休息不过夜，纯粹上宾馆打上一炮的为6千元。至于那些气质差点、学历较低或年纪稍大的小姐们，她们的价格便是“长八短五”，甚至有些是年龄介于三四十岁的小姐就是“长六短三”的便宜货，因为她们被认为是欧巴桑老粗肉不新鲜。由此可见，小姐们的价码皆由酒店与嫖客们所决定，她们就像其它商品一样，品质优等或是名牌的就以昂贵

的价格出售，劣等的就当作减价推销。除了这一点，学历也是其中一项决定小姐们身价的因素，像那些富商嫖客就认为拥有正式学生证的女大学生，她们的价码就有调动的空间。例如拥有国立大学学历的小姐，相较于私立大学学历的小姐，国立的价格会来得贵，因为这显得她们比较聪明，有智慧，这也就相等于那些所谓的名牌商品一样，只不过她们是“人体商品”。

其实，李永平是借用朱鸢的双眼来带出消费城市在夜间底下，那些隐藏在人群背后淫秽的性活动，进而做出反思。小姐们为了金钱的诱惑而失去了基本的人格与尊严，出卖自己的肉体任由别人主宰自身的存在价值。这里所要批评的是，身体应该是无价的，但在这样的消费社会里，它却沦为被消费者自由开价的人体商品。这就是鲍德里亚所说的，引导身体“重新被发现”及被消费的就是“性欲”，性欲的功能赋予了身体被消费及利用的价值。然而归根究底正是因为人对欲望的不满足，对物质过度的追求而迷失在商品世界，以致需要不断的寻找赚钱的管道来满足消费欲望。为了追求物质生活，她们可以不惜透过性与金钱作为交换价值，出卖自己的肉体灵魂作为交换筹码，从中取得丰厚的金钱酬报。值得注意的是，她们许多都是拥有相当好的学历或背景，不是修法律系就是念外文系的，或者是商专毕业的，可是她们却甘愿当酒店小姐，这主要原因还是金钱的诱惑力量。因此，在消费社会里，什么都可以被消费，连身体、性也不例外。小姐们只要陪客人喝喝酒、谈谈心，甚至提供性服务，便可轻松赚入一笔可观的收费，相比其它的劳动工作，这可是快捷的赚钱方式。由此可见，这就是城市商品和资产阶级的权利诱惑，使人丧失了自我。

曾经，肥胖的身体在某些时代也被认为是美丽的标准，然而这仅属于小部分的指标。鲍德里亚（1970/2000）认为“在那种强制性的、普遍及大众化的美丽，那种作为大家在消费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美丽，则是与苗条密不可分的。”（154）换言之，在普遍性与大众的观点下，身体的美丽依然牵涉着苗条的躯线、丰满的身材和精致的脸蛋以作为消费社会中的基本要求素质，这其中也就包括了嫖客们对小姐的身材要求。由于消费大众对于这样的“人体商品”有着一定的身材要求标准，故此小说中的小姐们，尤其许多是未成年少女，为求达到完美的女性身材以符合嫖客们的胃口，便透过注射荷尔蒙的方式以加速发育生长。这就是为什么酒店里的嫖客们往往都是通过少女的身材样貌来决定身体的价码。基于此，李永平在这里所要带出的批判除了是商品经济社会或是城市中的色情工业使女性们堕入肉体买卖的交易外，更是指出为了迎合消费者（嫖客）或是社会大众的口味，少女们不得不通过注射药物的方式使自己成长起来。她们年纪小小，但却已经“长大了”。其实严格来说应该是还来不及长大，她们便已经老去了。少女们的身材看似发育完整的成熟女性身材，但却还是一脸童稚的样貌，小小年纪胳肢窝里的毛就长得深浓幽黑，阴毛也毛茸茸的。因此，小说里朱鸢总是对少女们仔细的打量着，并指出她们“不过十四五岁模样儿，娃娃脸，妇人身，腰下却挺着两只又翘又圆的屁股……胳肢窝里长出一大片黑毛！一定是打针吃药弄成的。”（李永平，1998：119-123）朱鸢对于少女们的早熟发育现象总是认为好诡异，并“伸出舌头，缩起肩膀机伶伶打个寒噤”感到不寒而栗。这些都揭示了她对资本社会的经济发展现象为人所造成的变化而感到忧惧。

可见，美丽在于肥胖或苗条、沉重或轻盈，都是由一种传统规定所决定的，而目前它的逻辑规定就是在于苗条和轻盈。（鲍德里亚，1970/2000：154）换言之，苗条和轻盈的身材就是普遍性的美丽标准，如模特儿的身材。这一逻辑便可解释为什么内衣商家要选用身体苗条消瘦、胸部丰满和一脸童稚的少女来当内衣模特儿，这就是为了以她们的身体作交换价值，还有吸引消费者购买的欲望。酒店的小姐们也不例外，她们清楚了解以身体/性作为交换价值的游戏标准，即客人要求的是年轻美丽、身材丰满苗条或是学历深，这样她们的身价才会提高。而基于这一行业能使她们赚取客观的收入，但作为“人体商品”又有所要具备的基本身材要求，所以少女们不得不赶紧让自己快速“成长”起来，参与其中。

纵观全述，无论是成为商家“功用性”的身体，抑或是成为被男性消费性欲的身体，这里主要的都是以“身体”来作为交换价值，而金钱就是酬报，因此身体的价值被重新发现和以各种的方式不断被大众消费着。

结语

综观上述所言，本论文主要透过李永平的《朱鹁漫游仙境》，探讨出李永平如何借由朱鹁——“漫游者”这个八岁女孩以抽离的视角，置身于资本主义社会和游逛在台北的城市街道上，以揭示在城市中被人所忽略的另一面，并带出商品与消费社会的面貌。对于这样的资本主义社会，所要发掘的也不过是城市经济的高速发展从而导致了消费商品的性质和其价值所产生的变化，也因而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有商品经济将女性商品化的现象，故此针对这样的社会面貌作出了批判与反思的态度。然而，商品作为被消费的价值性质不再仅仅只是一种普遍的商业经济活动，它所涵盖的还有更多。商品已开始慢慢失去了昔日作为满足某些需要的使用价值或功能性，逐渐地成为了一种象征社会地位或名望声誉的功能，被消费者以炫耀的姿态消费着。而以女性“身体”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就是金钱的诱惑力量，以致促使了色情活动的发展，被男性大众所消费。因此，李永平的小说就呈现出了这样的城市面貌。

《朱鹁漫游仙境》中，社会对于物质的追求是建立于商品的经济价值基础上的，换句话说就是追求商品背后的金额成分，以达到精神上的欲望满足。因此，消费群被商品无形的牵引和控制住，进而改变了他们生活态度与社会的价值观。由此可见，他们对商品的消费与其说是为了它实质的功用性，可能更多的成分是在于它的社会和身份表现价值，而影响了他们进行消费时抱有的态度。李永平正是透过这样的小说描写，将台北资本发达的城市面貌展现出来。

基于此现象，本文除了透过李永平笔下的“漫游者”朱鹁对城市的“商品化”力量为人们与社会所带来的变化作出批判外，也引发了我对此的反思态度。消费社会使人沉溺在商品世界中对物质的欲望追求是无止境的，不仅使这股追求奢侈之风越发盛行，更不断蔓延以致分化了人的阶层关系。同时，这也无形中强化了资产阶级的权力与势力，并促进他们对资本社会的控制。因此，生活在消费社会中的人们会渐渐改变对自身的态度和看待事物的价值观，他们不但失去了主体性，更沦为了商品的奴隶，这也正是通过朱鹁这个潜在于资本社会中的批判者，所要表现出的社会现象进而在漫游中完成了对商品社会巡礼的过程。

参考书目

1. 鲍德里亚（2000），《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
（Baudrillard, 1970）
2. 本雅明（1992），《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张旭东、魏文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Benjamin, 1989）
3. 凡勃伦（1964），《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Thorstein B Veblen, 1899）
4. 黄锦树（2003），《谎言或真理的技艺：当代中文小说论集》，台北：麦田。
5. 李永平（1998），《朱鹁漫游仙境》，台北：联合文学。
6. 李永平（2003），《迫迨：李永平自选集 1968-2002》，台北：麦田。
7. 刘耘安（2012），《消费社会学的概念》，新北：韦伯文化国际。
8. 迈克·费瑟斯通（2000），《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南京：译林。（Mike Featherstone, 1991）
9. 莫少群（2006），《20世纪西方消费社会理论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
10. 许文荣（2008），《马华文学·新华文学比较》，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
11. 詹明信（1997），《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陈清侨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Fredric Jameson, 1991）

12. 张光达（2009），《马华当代诗论：政治性、后现代性与文化属性》，台北：秀威资讯科技。

期刊论文

1. 雷契（2004），〈让·鲍德里亚的符号价值〉，《世界哲学》（齐鹏译），2004年第4期，页108-110。（J. Reacher, 1994）
2. 谢世宗（2008），〈欲望城市：李永平、漫游与看不（见）的鬼魂〉，《文化研究》，2008年第7期，页45-74。
3. 余意梦婷（2007），〈瓦尔特·本雅明的城市理论〉，《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页18-19。
4. 张锦忠（2002），〈在那陌生的城市：漫游李永平的鬼域仙境〉，《中外文学》，2002年第10期，页12-23。

报刊文章

1. 伍燕翎、施慧敏编，〈人生浪游找到了目的地——李永平访谈录（上）〉，《星洲日报》〈文艺春秋〉，2009年3月15日。